

证券代码: 002192

证券简称: *ST 融捷

公告编号: 2020-03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 变更日期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自《修订通知》发布之日(即2019年9月19日)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列报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的实施时间，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相关规定。

4、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的实施时间，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相关规定。

(三)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报表格式、《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报表格式和新准则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在现行准则下，公司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公司不涉及建造合同业务，该项变更对公司没有影响。

2、《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所有收入的确认时点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更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并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进一步做出判断，使确认收入的方式更好的反映了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模式。

公司确认锂电池设备销售收入时，符合《新收入准则》下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条件，由现行准则下依据合同在安装、调试验收时点分阶段确

认收入变更为《新收入准则》下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履行时段内确认收入；公司确认锂精矿产品、锂盐产品销售收入时，收入确认时点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时确认收入，具体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判断应考虑的情形按《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3、《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新收入准则》对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二)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2、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四) 《新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形，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编制2020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确认与计量、以及合同成本的核算与列报，除在因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累计影响数需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外，主要涉及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报表列报项目年初数调整（详见下表）。调整列报项原因分别是尚未履约完成合同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以及2019年已履约完成的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按合同约定未到收款期形成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后（2020年1月1日）	调整前（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后（2020年1月1日）	调整前（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13,762,553.93	121,807,097.17		1,278,543.24
合同资产	8,044,543.24		1,278,543.24	
预收账款		1,916,595.19		
合同负债	1,916,595.19			

从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与合同相关的履约成本中运输费、售后人工费用开始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分摊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列报,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列报。

其他报表列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亦无重大影响。

(二)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已于2019年9月19日开始按新的合并报表格式列报,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三)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未发生该准则项下有关业务,无需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四) 《新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未发生该准则项下有关业务,无需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